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家畜衛生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 次
一、現行法定執掌-----	1— 2
二、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7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8—2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分析表-----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2—63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4—65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66—67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69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82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依據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

(一) 機關主要職掌：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生物研究組：

動物保健衛生、疫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

2. 豬瘟研究組：

豬病毒性疾病與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試驗等事項。

3. 疫學研究組：

動物疾病、疫學病理與病性鑑定技術等研究、獸醫技術輔導、學術文獻之編輯及獸醫講習等事項。

4. 製劑研究組：

動物用生物藥品之開發研究、製造改進及其他公民營生物藥品製造技術之指導、協助等事項。

5. 秘書室：

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主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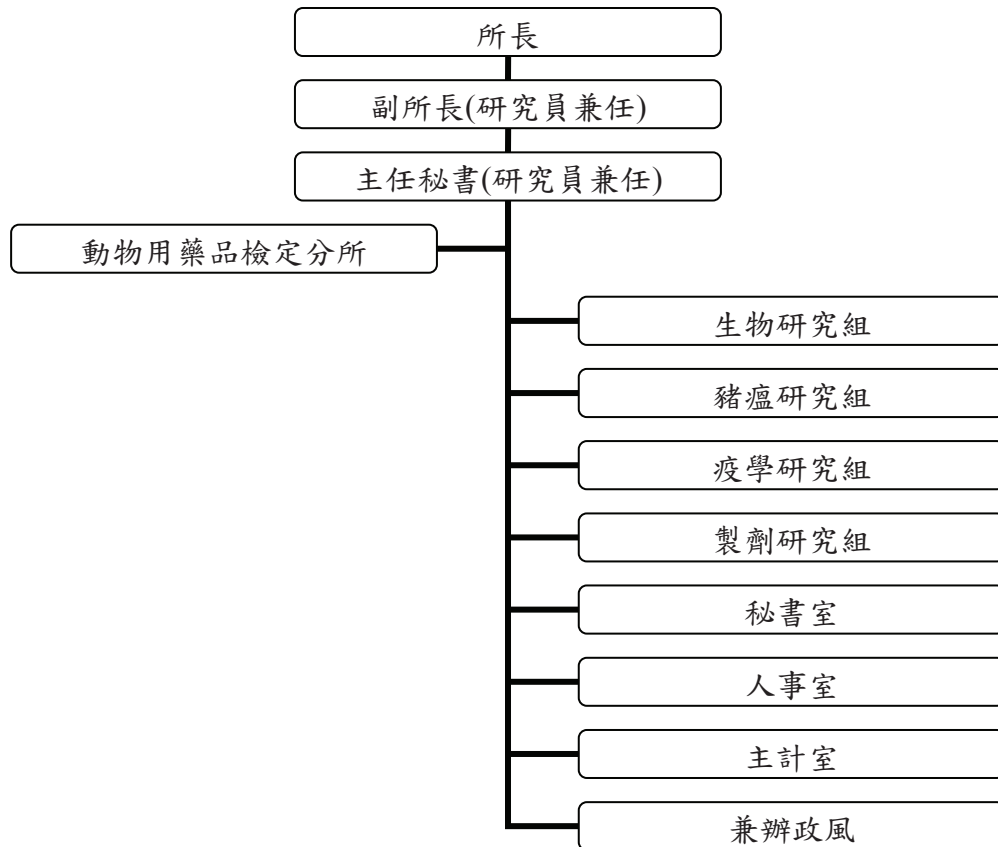
8. 兼辦政風：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9. 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配合推動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及檢驗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8 人，包括職員 74 人，技工 45 人，工友 4 人，駕駛 4 人，約僱 1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臺灣新農業，營造青年返鄉就業及創業機會，強化農業體質，提升農產品價值之施政藍圖，透過「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發展原則，推動「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三大施政主軸，並以「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的精神，打造全民農業新格局。在面對貿易全球化、氣候變遷、跨域動物疫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威脅、食品安全等議題之衝擊下，為維護我國動物產業的永續發展，降低或免於動物傳染病對人類及禽、畜、水產動物的威脅，提升公共衛生水準，確保食物供應鏈之安全，應更積極強化我國獸醫科技之研發管理，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建立動物疾病檢診、防治及肉品安全的核心知識與技能，經由產學合作推廣研發成果，藉以提升我國獸醫科技水準及動物產業之產值，提供國人優質且適量之動物產品，保障動物及國人健康與福祉。

本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產業需求、國際規範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 （1）強化動物疫病防治、診療體系及建立診斷新技術，協助畜、禽及水產業維護安全生產環境與永續經營。
- （2）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新技術之研發。
- （3）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獸醫科技核心知能。
- （4）充分發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有效支援及協助提升各級動物防疫及檢疫機關之疾病檢診能力。
- （5）重要動物傳染病之病原診斷、鑑定及檢診技術研發。

(6) 研發畜、禽及水生動物衛生防疫技術及建立相關防疫模式。

(7) 應用科技研發成果，發展獸醫知識經濟。

2. 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1) 動物用生物製劑之開發、改良與量產，強化動物疾病防治效果及防止動物疫病之蔓延，提升畜、禽、水生動物產品的安全及降低生產成本。

(2) 從事動物用疫苗之改良與研發，並以分子生物技術開發疫苗，提升國產疫苗之競爭力及降低養殖成本。

(3) 研發重要畜、禽及水生動物疾病之快速診斷試劑，防止疫病的蔓延。

(4) 製造與儲備重要動物用疫苗及疾病診斷試劑。

(5) 配合疫苗開發，建立實驗動物評估模式。

3.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1) 建立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安全之檢驗技術，並應用於動物用藥品的管理層次。

(2) 供應 SPF 雞胚蛋及生醫用兔等優良實驗動物資材，提升整體動物試驗水準，強化動物用藥檢驗品質，提升畜禽產業之防疫成效。

(3) 含藥物飼料檢驗方法之開發與改良，確保飼料及畜產之安全性。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4. 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加強研究人員訓練，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2) 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強化為民服務，落實網路化政府政策之推動。

(3) 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促進農業資訊之整合運用與流通。

(4) 強化農業生技研發成果管理，推動技術移轉，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6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1	統計數據	進行重要家畜、禽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如非洲豬瘟等血清學及病原監測。	600 件
	2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1	統計數據	進行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等之血清學及病原監測以及牛海綿狀腦病之監測。	3 項
	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地方防疫機關家畜、禽、野生動物疾病病例之診斷支援及檢診服務。	2,000 件
	4	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及防治研究	1	統計數據	提供地方防疫機關及養殖戶養殖水產動物疾病細菌、寄生蟲、病毒鑑定診斷服務。	5,000 件
	5	水產養殖場食媒性病原監測	1	統計數據	監測水產動物(甲魚、貝類、牡蠣等)養殖場食媒性病原，定期施行微生物檢驗服務。	120 場、1,800 件
	6	提升我國觀賞水族外銷競爭力增加外匯收入	1	產值數據	輔導觀賞魚場衛生管理疾病防治，協助出口案件檢驗以增加外匯收入。	100 場、1~1.5 億元
	7	動物重要細菌性肺炎病原研究	1	統計數據	進行細菌性肺炎病原毒力及藥物感受性、病原型別分析檢測服務。	90 件
	8	草食動物牛型分枝桿菌分離鑑定與流行病學分析	1	統計數據	進行牛羊鹿等草食動物牛型分枝桿菌之分離與基因型鑑定	20 件
	9	檢驗方法標準化及參與國際能力比對	1	統計數據	進行屏東水生動物實驗室之嘉鱧虹彩病毒、神經壞死病毒、奧爾森派金蟲、鯉魚春季毒血症病毒核酸之 PCR 檢測方法標準化。	4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106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	診斷技術盤點及強化	1	統計數據	建立非洲豬瘟與小反芻獸疫之核酸檢測技術及儲備 ELISA 抗原檢測套組。	2 項
	11	口蹄疫之檢診服務及防治研究	1	統計數據	研究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之生成因素。	1 項
二、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1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1	統計數據	製造和供應羊痘活毒疫苗、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雞白痢診斷液、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等生物製劑，以供動物疫病防治和診斷用。	600,000 劑量
	2	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疫苗之研發	1	統計數據	開發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疫苗，包含鵝源、鴨源水禽小病毒以及鴨病毒性肝炎三價疫苗。提供完整免疫適期供養禽業者使用。1. 進行田間試驗 2. 進行技術資料整理，提出新藥申請。	1 項
	3	使用生物反應器生產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疫苗	1	統計數據	完成豬環狀病毒第二型次單位疫苗開發，並申請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並有效降低疫苗生產成本，增加產品之市場競爭力。1. 試製 PCV2 次單位疫苗，並申請田間試驗。2. 開發檢測 PCV2 抗體之 ELISA 檢測套組，以利於抗體力價評估。	1 項
	4	牛流行熱油質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統計數據	牛隻及兔子接種不同佐劑之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抗體消長追蹤試驗，評估第 3 劑疫苗免疫半年後體內抗體消長狀況。	2 項
	5	石斑魚虹彩及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統計數據	完成注射型與浸泡型石斑魚神經壞死與虹彩病毒雙價不活化疫苗之田間試驗。	2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106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6	魚類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統計數據	研發腹腔注射劑型之魚類鏈球菌症不活化疫苗，進行安定試驗、田間試驗及向技審會提出製造許可申請。	3 項
三、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1	統計數據	改良生物藥品檢定技術與作業設施，並提供動物用疫苗檢定。	800 批
	2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升化學藥品檢驗技術，並提供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進行抽樣監控送檢飼料之添加藥物鑑定及查緝取締送檢之藥品成分檢驗鑑定。	800 項
	3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1	統計數據	生產 SPF 雞胚蛋、SPF 雛雞、生醫用兔。	100,000 個、隻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於研發時或登記時進行隔離田間試驗。	1 項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	1	統計數據	舉辦學術研討會、宣導會、教育訓練、國際技術交流及研究成果發表等。	18 場
	2	培育獸醫高科技人才	1	統計數據	派員考察、訪問、開會、研究及實習人數。	9 人次
	3	強化獸醫資訊系統，提供專業知識分享	1	統計數據	1. 本所各網站網頁合計瀏覽人次。 2. 建置國家獸醫服務診斷實驗室及動物用藥品風險分析資訊系統。	380 萬人次、1 項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進行重要家畜、禽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如非洲豬瘟等血清學及病原監測。	600 件	進行重要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非洲豬瘟 696 件血清學監測，結果非洲豬瘟抗體均為陰性。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進行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等之血清學及病原監測，以及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監測。	3 項	1. 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診斷與監測：收集 816 例牛腦，以 ELISA 法檢測、西方墨點法、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prion)蛋白質，104 年度 BSE 監測策略點數為 2,412 點，期以維持連續 7 年達 6,650 點以上，方能維持我國 BSE 風險已控制國家等級。 2. 狂犬病監測與疫苗抗體調查：檢測犬、貓、鼬獾等食肉性野生動物、其他種類野生動物之狂犬病共 1,089 例，其中犬腦 727 例及貓腦 21 例，檢查結果皆無狂犬病特徵病變與病毒抗原；鼬獾共有 148 例，有 88 例為狂犬病陽性病例，此陽性樣本來自 9 個縣市，分別為南投縣 27 例、花蓮縣 16 例、臺中市 11 例、臺東縣 9 例、嘉義縣 8 例、屏東縣 7 例、雲林縣 5 例、臺南市 3 例及高雄市 2 例，另有 5 例白鼻心為狂犬病陽性病例。即時完成狂犬病檢測工作，釐清民眾疑慮，消弭民眾恐慌，保障民眾之人身安全。完成家犬狂犬病血清抗體監測 530 例，抗體陽性率 57% (301/530)。 3. 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1) 臺灣於 104 年 1 月起爆發多種重組亞型 H5N2、H5N3 及 H5N8 禽流感病毒感染，禽場共送檢 1,230 場次，其中 981 場次確診為 H5 感染，針對案例場半徑一公里內禽場進行三輪周邊監測 2,833 場次，確診 66 場次。主動及周邊加強監測的抗體檢測，共計完成 1,844 場次之 H5(舊型)、H6 及 H7 抗體檢測，H5 及 H6 抗體陽性場多存在於蛋雞。另協助復養場進行哨兵雞試驗 636 場。 (2) 候鳥 AI 監測 104 年計檢驗 5,216 件樣本，測得 35 株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其中 2 株是 H7N9，屬非感染人病毒株。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提供地方防疫單位家畜、禽、野生動物、水生動物及其它疾病診斷病例之支援檢診服務。	1,000 件	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所送檢病例，提供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受理病例 6,748 例，包括牛 871 例、羊 50 例、豬 270 例、禽鳥類 3,910 例、水生動物 153 例、犬 925 例、貓 109 例、野生動物 381 例及其它 79 例。
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及防治研究	提供地方防疫機關及養殖戶養殖水產動物疾病細菌、寄生蟲、病毒鑑定診斷服務。	4,000 件	1. 104 年共接受檢驗案件 8544 例。全年魚類病毒共檢出 360 例，包括 Aquabirnavirus 33 件(9%，33/360)、錦鯉疱疹病毒 48 件(13%，48/360)、傳染性腎臟壞死病毒 8 件(2%，8/360)、嘉納虹彩病毒 65 件(18%，65/360)、石斑虹彩病毒 73 件(20%，73/360)、神經壞死病毒 50 件(14%，50/360)、鰻疱疹病毒 17 件(5%，17/360)、JEICV 66 件(18%，66/360)。甲殼類病毒共檢出 148 例，主要包括白點病病毒 58 件(39%，58/148)及傳染性脾下造血組織病毒 85 件(57%，85/148)。魚類細菌性病原共檢出 52 件，主要包括乳酸球菌(<i>Lactococcus garvieae</i>)25 件(48%，25/52)及無乳鏈球菌(<i>Streptococcus agalactiae</i>)16 件(31%，16/52)。 2. 我國鰻魚養殖業遭受日本鰻內皮細胞壞死病毒感染，而且檢出率較 103 年增加，值得注意。 3. 蝦類病毒主要包括白點病病毒及傳染性皮下造血組織病毒，為這兩種病毒主要在無臨床症狀的觀賞蝦體內發現。
陸生動物細菌性疾病檢診和血清學監測	進行畜禽細菌性疾病檢診及血清抗體檢測。	550 件	1. 完成一般細菌鑑定案件共 100 件(檢體數 352 個)，分離出 7 株 <i>Clostridium perfringens</i>、6 株 <i>Haemophilus parasuis</i>、1 株 <i>Moraxella</i> sp.、11 株 <i>Pasteurella multocida</i>、9 株 <i>Streptococcus suis</i>、2 株 <i>Bordetella bronchiseptica</i>、4 株 <i>Mannheimia haemolytica</i>、4 株 <i>Trueperella pyogenes</i>、2 株 <i>Actinobacillus pleuropneumoniae</i>。 2. 完成犬布氏桿菌病血清抗體檢測 13 件，結果均為陰性。 3. 於類鼻疽之血清學監測部分，共收集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南、高雄、屏東、臺東四縣市 28 個羊場共 415 個血清，經以 ELISA 初篩並以補體結合試驗進行檢測後，未檢出抗體陽性之血清。 4. 於犬布氏桿菌病之血清學監測部分，共分讓 135 個國外入境犬隻血清以及 164 個國內家犬血清，經 rapid slide agglutination test (RSAT) 初篩並以 2-mercaptoethanol rapid slide agglutination test (2ME-RSAT) 確認後，共有來自美國、馬來西亞、桃園市共 3 個血清為陽性。
豬重要病毒性疾病檢診及鑑定	提供豬場重要病毒性疾病如豬流行性下痢、豬環狀病毒、鐵士古病毒、豬假性狂犬病毒、豬腸病毒、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日本腦炎病毒、豬瘟等檢診服務。	8 項	104 年度接獲 77 場次 722 頭豬隻檢體，檢測結果以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有 13 場呈陽性為最多；其次為豬環狀病毒有 8 場呈陽性；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有 6 場呈陽性；日本腦炎病毒有 2 場呈陽性；豬小病毒有 2 場呈陽性；豬腸病毒第 8 基因型有 1 場呈陽性；A 型口蹄疫病毒有 1 場呈陽性。未檢出鐵士古病毒、豬假性狂犬病及豬瘟病毒。
水產養殖場食媒性病原監測	監測 160 場甲魚場食媒性病原，定期施行微生物檢驗服務。	7,200 件	共採樣 51 場甲魚養殖場、2 場次烏龜養殖場、46 場貝類養殖場、與 27 場魚類養殖場： 1. 51 場甲魚養殖場中 13 場為沙門氏菌陽性(25%)，17 場霍亂弧菌陽性，2 場為腸炎弧菌陽性。 2. 1 場甲魚養殖場內臟分離出分枝桿菌 (<i>Mycobacterium marinum</i>)。 3. 2 場次烏龜養殖場採樣結果均為沙門氏菌陽性。 4. 46 場的文蛤、蜆、九孔、蝦等養殖場中，4 場分離出霍亂弧菌，22 場為腸炎弧菌陽性。均未檢出大腸桿菌 0157:H7、沙門氏菌。 5. 27 個魚隻檢體，均未檢出大腸桿菌 0157:H7、沙門氏菌、霍亂弧菌、腸炎弧菌。4 場的石斑魚隻檢體分離出創傷弧菌 (<i>Vibrio vulnificus</i>)。 6. 取 40 場水產養殖檢體檢驗諾羅病毒核酸，其中檢驗甲魚 10 場，諾羅病毒陽性 3 場；蝦貝類 20 場，諾羅病毒陽性 10 場；魚類 10 場，無陽性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陽性檢體經病毒序列比對分別有第 I.1 型（11 場：貝類 4 場，蝦類 5 場，甲魚 2 場）、第 II.2 型（1 場：貝類）與第 II.4 型（3 場：貝類 1 場，蝦類 1 場，甲魚 1 場）諾羅病毒。
水產動物細菌性 疾病重要病原之 藥物感受性檢測 分析	進行水產養殖動物 沙門氏桿菌檢測服 務。	1,260 件	收集水產動物來源之愛德華氏菌 (<i>Edwardsiella tarda</i>) 與發光桿菌 (<i>Photobacterium damsela</i>) 菌株共 34 株，已完成紙錠擴散法與最小抑菌濃度的藥物感受性測試。結果顯示僅對四環黴素有較差的藥物感受性。
家禽之細菌性病 原監控及抗藥性 研究	進行禽類沙門氏桿 菌及大腸桿菌檢測 服務。	1,680 件	1. 分離得 23 株禽類沙門氏菌，其中 7 株經生化、血清學及分生試驗鑑定為 <i>Salmonella Pullorum</i> ，6 株為 <i>Salmonella Typhimurium</i> ，1 株 <i>Salmonella Haifa</i> ，其餘 9 株為 <i>Salmonella sp.</i> ，另分得禽源致病性大腸桿菌 APEC 菌株 23 株。 2. 以現場常用之抗生素如 Amoxicillin、Ampicillin、Ceftiofur、Enrofloxacin 等共 21 種紙錠進行紙錠瓊脂擴散法，46 株菌株皆完成藥物敏感性試驗。 3. 34.8% (16/46) 的菌株帶有 integron，且其上帶有的抗藥性基因確實影響最小抑制濃度 (MIC) 的結果。
動物用疫苗及診 斷試劑之製造與 供應	製造和供應水禽小 病毒活毒疫苗、羊 痘活毒疫苗、牛流 行熱不活化疫苗、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 活化菌苗、雞新城 病紅血球凝集抗原 、雞白痢診斷液等 生物製劑，以供動 物疫病防治和診斷 用。	800,000 劑量	完成生產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102,280 劑、雞白痢診斷液 3,470 公撮、羊痘活毒疫苗 120,040 劑及雞新城病紅血球凝集抗原 677 公撮。購儲狂犬病疫苗 185,300 劑及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 2,960 公撮。
以家蠶為生物反 應器生產畜用疫 苗及量產製程技 術開發	以家蠶為生物反應 器生產畜用疫苗及 量產製程技術開發 和清淨家蠶生產及 病原檢測標準化製 程開發	1 項	1. 製備 H5N1 亞型之 H5 重組桿狀病毒種毒，完成種病毒株重組基因序列定序分析，確認基因無變異。 2. 配合苗栗改良場提供之蠶，104 年度共分三批次以蠶蛹接種病毒，總計儲備 H5N1 亞型 H5 抗原 100 萬劑量。 3. 製備及純化禽流感 H5N1 亞型之 H5 抗原 10 萬劑量，置於 -80℃ 保存，並於保存六個月後取出以西方墨點法檢測抗原濃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HA抗原並未降解。 4. 依專家建議修正GMP蠶室部分動線，及加裝一傳遞箱等。
水禽病毒性疾病疫苗之研發	鵝源、鴨源水禽小病毒以及鴨病毒性肝炎疫苗開發、安全性試驗及效力試驗。	1 項	完成水禽小病毒鴨源及鵝源病毒株、鴨病毒性肝炎病毒株挑選，以試製三價疫苗進行安全試驗，迴毒試驗，鴨病毒性肝炎病毒中和抗體可達中和指數 NI 4.0，均可以達到國家檢定的標準，未來將持續該疫苗之開發，讓水禽業者有更多之選擇。
本土型羊痘活毒減毒疫苗之開發	持續進行本土型羊痘病毒馴化、疫苗開發、安全性試驗及效力試驗。	1 項	完成實驗室規模之量產與蛋白質純化製程建立，相關試驗數據已完成整理，並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製及進行田間試驗。
石斑魚虹彩及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研發浸潤型與注射型之虹彩與神經壞死病毒之雙價不活化疫苗，進行安全效力試驗。	2 項	1. 將試製浸泡疫苗免疫於點帶石斑，經免疫後 14 天內的試驗魚隻皆為健存且免疫組之增重效率較對照組表現為優。在神經壞死病毒疫苗效力評估發現於免疫後 14 天以 109 TCID50/mL GGNNV/Kh 病毒株進行免疫組與對照組攻毒，發現免疫組保護指數為 37.5%；虹彩病毒效力試驗評估部分發現以 107 TCID50/mL 之病毒株攻毒後觀察 21 天 後，其免疫組保護指數為 100%。 2. 試製注射型雙價疫苗在安全性試驗發現於免疫後 14 天的點帶與龍膽石斑魚隻皆為健存，其免疫組之增重效率較對照組為優。神經壞死病毒效力試驗評估發現以肌肉攻毒經注射免疫 28 天後之各組免疫組及對照組，經攻毒後觀察 14 天後計算其各組存活數與保護指數，結果發現免疫組之保護指數為 20%。虹彩病毒效力試驗評估部分發現以腹腔攻毒經注射免疫 28 天後之免疫組及對照組，經攻毒後觀察 21 天後計算其各組存活數與保護指數，結果發現免疫組之保護指數為 30%。 3. 以日本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血清中和抗體檢定標準中分析試製雙價注射型疫苗發現點帶石斑免疫組平均血清中和抗體力價為 132 倍，我國對照組平均血清中和抗體力價為 62 倍，高於檢定用陰性血清 58 倍，致無法依此日本檢定標準進行判定。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魚類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研發腹腔注射與浸泡投與劑型之魚類鏈球菌症不活化疫苗，進行田間試驗。	1 項	1. 檢附田間試驗計畫與合作場切結書，申請疫苗試製與田間試驗，已取得防檢局核准並於製劑組 GMP 藥廠試製 120,000 劑量疫苗供後續田間試驗與安定性試驗之用。 2. 於屏東縣選定兩場金目鱸養殖場進行田間試驗。 3. 兩場田間試驗結果顯示，疫苗接種安全無虞，無不良反應。 4. 效力試驗結果顯示，於免疫後兩週以三種不同劑量之種毒株鏈球菌（108 cfu、107 cfu、106 cfu 種毒株 99v2942）腹腔接種攻毒，其相對存活率皆達到 90%-100% 之間。
因應 104 年度石斑魚產業需求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量產計畫	量產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供石斑魚產業、養殖戶等防疫使用。	500,000 劑	因業者表示於 103 年所量產之 50 萬劑疫苗尚未使用完畢，故於 103 年年底未提出 104 年度疫苗需求，因此量產計畫配合未執行。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改良生物藥品檢定技術與作業設施，並提供動物用疫苗檢定。	800 批	1. 總計完成動物疫苗逐批檢驗 1,042 件，合格率为 98.4%；新藥檢驗 21 件，合格率 85.7%；外銷疫苗檢驗 58 批，合格率 100%。 2. 執行禽用疫苗禽流感病毒汙染監測共 405 批，結果皆為陰性。 3. 依廠商申請需求核發疫苗檢驗英文成績書共 86 件。 4. 核發 TAF 認證項目檢驗成績書 32 件。 5. 參加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 2 場次。 6. 制修訂動物用藥品檢驗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共 22 項。 7. 辦理實驗室內部教育訓練 51 場共 154 人次，動物舍內部教育訓練 55 場共 539 人次；外部教育訓練 11 場，19 人次。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提升化學藥品檢驗技術，並提供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進行抽樣監控送檢飼料之添加藥物鑑定及查緝取締送檢之藥品成分檢驗鑑定。	1,000 項	1. 完成動物用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104 件，合格率 98.1%。 2. 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藥品 357 件（含消毒資材 196 件）。合格 352 件，不合格 5 件，合格率 98.6 %。 3. 依飼料管理法和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辦理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 88 件。 4. 辦理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抽查送驗製造、輸入、販賣廠商及自配戶之飼料，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352 件，共計完成 355 項次。其中 4 項次檢出添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藥物，由送檢機關另依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加以判定與處理。 5. 各級政府機關抽驗查緝取締藥品成分檢驗鑑定 19 批，59 件，95 項次。 6.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動物用藥廠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追蹤檢查作業要點」實施，參與後續性追蹤查廠完成 16 場次。 7.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廠申請檢驗登記之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208 件。 8. 重要禽類病毒之動物用消毒劑效果試驗評估，依實驗標準作業程序，受理對新城病和家禽流行性感冒等 2 種病毒效果檢驗之委託試驗申請計 2 件，共完成 4 項次。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生產 SPF 雞蛋、SPF 雛雞、SPF 兔。	100,000 個、隻	1. 生產 SPF 雞胚蛋 184,140 個、SPF 雛雞 58,753 隻、生醫用實驗兔 5,165 隻，提供國內各研究單位生醫產業所需。 2. 已完成 6 次(每隔月 1 次)SPF 雞健康監測，提供報告供研究人員參考。 3. 標準操作程序(SOP)完成修訂工作，並於 104 年 6 月通過 ISO9001：2008 品質認證續評。 4. 完成人員教育訓練 11 場次，經考核教育訓練成效佳，提升現場工作人員專業及操作技術。 5. 已經完成線上實驗動物供銷資訊系統增加提供出貨明細及領料之成品需求作業功能，提高單位內各部門領料程序順暢度。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提供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於研發時或登記時進行隔離田間試驗。	1 項	1. 完成執行基因改造設施及團隊專業服務 20 項次。 2. 完成設施標準作業程序修訂 5 項次。 3. 完成動物舍噪音量測、照明度檢測、落菌數試驗、落塵數試驗、動物飲用水品質、及風速及風流向測試之環境定期檢測作業。 4. 完成汗水滅菌槽確效 21 次、穿牆式滅菌鍋確效 20 次、飼育室煙燻消毒確效 38 次及生物安全操作櫃確效 1 次。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	舉辦學術研討會、宣導會、教育訓練、國際技術交流及研究成果發表	15 場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本年度計辦理 27 場、1,218 人次參加。重要辦理情形如下：舉辦學術研討會 13 場次計 430 人次與會及獸醫師教育訓練計 1 場 34 人次與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等。		會；農民教育宣導會 3 場計 203 人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2 場次計 195 人參加，組織病理研討會 8 場 356 人次與會。
培育獸醫高科技人才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出國研習人數。	6 人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或出國研習計 34 人次。
強化獸醫資訊系統，提供專業知識分享	本所各網站網頁瀏覽人次。	100 萬人次	維護動物疾病知識庫等 22 個行動化及電子化資訊系統，提供一般民眾瀏覽查詢，各網站合計使用人數已達 3,968,473 人次。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完成 332 件豬隻血清檢體之檢測，非洲豬瘟抗體結果均為陰性。
	2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1. 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診斷與監測：收集 517 例牛腦，均為屠宰場樣本，以 ELISA 法檢測、西方墨點法、免疫組織化學染色，皆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Prion)蛋白質。 2. 狂犬病監測與疫苗抗體調查：狂犬病抗原監測已完成犬腦 279 例及貓腦 5 例之檢測，檢查結果皆無狂犬病病毒抗原；另完成 132 例野生動物檢體之狂犬病病毒抗原檢測，其中 29 例鼬獾為狂犬病陽性病例。檢測家犬血清 107 例，其狂犬病抗體陽性率約 60% (64/107)。 3. 禽流感野鳥監測：完成野鳥禽流感病毒監測共計 2,261 件排遺樣本，分離得 14 株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亞型包括 H1N1 病毒株 1 株、H1N8 病毒株 1 株、H1N9 病毒株 1 株、H2N3 病毒株 1 株、H4N6 病毒株 2 株、H7N6 病毒株 3 株、H7N7 病毒株 1 株、H10N1 病毒株 1 株、H10N7 病毒株 2 株、H12N5 病毒株 1 株，H7 亞型病毒經 HA 切割位分析皆為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序列。 4. 禽流感家禽監測：1-6 月完成 240 家禽場病例檢驗，計 5,141 例；完成 244 場家禽場周邊暨主動監測，計 9,740 例；完成 528 場家禽 AI 抗體血清監測，計 10,654 例；完成 145 場哨兵雞試驗檢驗，計 8,823 例。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所送檢病例，提供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受理病例 2,018 例，包括牛 513 例、羊 22 例、鹿 1 例、豬 112 例、禽鳥類 722 例、水生動物 48 例、犬 369 例、貓 58 例、野生動物 147 例及其它 26 例。
	4 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及防治研究	共檢驗 3,024 件病例。魚類病毒檢出包括神經壞死病毒 34 件，錦鯉疱疹病毒 19 件，嘉納虹彩病毒 6 件，石斑虹彩病毒 2 件。蝦類重要病毒檢出包括白點病病毒 27 件，傳染性皮下造血組織壞死病毒 51 件，黃頭病毒 4 件。重要細菌檢出包括 <i>Aeromonas hydrophila</i> 、 <i>Aeromonas veronii</i> 、 <i>Vibrio harveyi</i> 、 <i>Vibrio vulnificus</i> 。流行魚類病毒以白點病病毒；蝦類以傳染性皮下造血組織壞死病毒為主。
	5 陸生動物細菌性疾病檢診和血清學監測	1. 完成細菌性疾病檢診案件共 44 件(檢體數 219 個)，分離出 18 株病原菌 (<i>Clostridium perfringens</i> 6 株；<i>Haemophilus parasuis</i> 1 株；<i>Moraxella</i> sp. 1 株；<i>Pasteurella multocida</i> 2 株；<i>Salmonella Choleraesuis</i> 3 株；<i>Streptococcus suis</i> 5 株)。 2. 完成犬布氏桿菌病血清抗體檢測 8 件，結果均為陰性。 3. 於類鼻疽之血清學監測部分，已完成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四縣市 16 個羊場共 240 個血清之 ELISA，將再針對其中 9 個疑陽性檢體另以補體結合試驗加以確認。 4. 於犬布氏桿菌病之血清學監測部分，已完成 130 個國外入境犬之快速平板凝集試驗，將再針對其中 7 個疑陽性檢體另以硫氫乙醇快速平板凝集試驗加以確認。
	6 豬重要病毒性疾病檢診及鑑定	送檢 60 場次及 848 件豬隻檢體。檢測結果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有 14 場呈陽性；豬環狀病毒有 3 場呈陽性；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有 2 場呈陽性(其中 1 場檢出疫苗株)；PEV9 有 2 場呈陽性；豬瘟(疫苗株)有 1 場呈陽性；輪狀病毒有 1 場呈陽性；PEV8 有 1 場呈陽性。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水產養殖場食媒性病原監測	1. 確認參與監測甲魚養殖場與魚蝦貝類養殖場總計超過計畫預定 120 場養殖場。 2. 已進行甲魚養殖場 10 場，魚場檢體 70 場病原分離，3 場文蛤養殖場，1 場九孔養殖場，1 場白蝦養殖場與 1 場馬蹄蛤養殖場檢體採樣，總檢體數為 126 件。 3. 10 場甲魚養殖場已完成 8 場細菌檢測，其中 1 場沙門氏菌陽性，血清型為 C2，4 場霍亂弧菌陽性，未檢出腸炎弧菌。3 場文蛤養殖場與 1 場九孔養殖場均驗出腸炎弧菌，1 場馬蹄蛤養殖場驗出霍亂與腸炎弧菌。70 場魚類檢體共有 3 場霍亂弧菌陽性，2 場腸炎弧菌陽性，3 場創傷弧菌陽性。已檢驗 5 場甲魚養殖場諾羅病毒，結果均為陰性，其餘檢體仍進行檢驗中。
	8 提升我國觀賞水族外銷競爭力增加外匯收入	1. 完成監測訪視輔導 195 場第二季採樣檢測工作，另逐步整合已建立高生物安全控管模式示範場檢測區域，以降低魚蝦場因應疾病監測之動物耗損。 2. 完成逐批出口檢驗共 322 件，以每張檢疫證的發放約有 20 萬元產值，增加外匯收入 6,440 萬元。
	9 動物重要細菌性肺炎病原研究	1. 目前自病例分離並經鑑定為 <i>Pastereulla multocida</i> 的菌株共 16 株，7 株為荚膜血清 A 型及 9 株為 D 型。 2. 16 株菌株皆完成藥物敏感性試驗。包含現場常用之抗生素如 amoxicillin, ceftiofur, enrofloxacin, florfenicol 等抗生素。 3. 已針對毒力基因建立 PCR 檢測條件。 4. 共收得 6 場次 11 頭牛 2 頭鹿，同一動物多項檢體，其中 5 頭動物分離得牛型分枝桿菌 8 株，與 104 年菌株合計 15 株以 spoligotyping 及 MIRU 分析，可分為 5 種型，可作為流行病學分析及疾病傳播之研究。
二、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1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完成製造與供應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2 批 77,490 劑、雛白痢診斷液 1 批 1,270 公撮、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 1 批 304,000 劑、羊痘活毒疫苗 1 批 120,600 劑、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 1 批 93,480 劑。儲備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 2,960 公撮。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以家蠶為生物反應器生產畜用疫苗及量產製程技術開發	生產並儲備 H5N1 亞型之 H5 重組桿狀病毒種毒一批，完成病毒株 HA 重組基因定序，確認基因無變異。儲備 20 萬劑量禽流感 H5N1 亞型 H5 抗原及 10 萬劑量已純化的禽流感 H5N1 亞型 H5 抗原。完成抗原冷凍乾燥賦形劑測試，PTH 及 ISA25 兩種即溶型佐劑的免疫路徑，動物試驗進行中。
	3 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疫苗之研發	1. 獲防檢局同意於雲林進行田間試驗。 2. 試製一批水禽小病毒鵝源、鴨源及鴨病毒性肝炎三價組織培養活毒疫苗 30,000 劑量，保存於 4℃ 冰箱進行安定性試驗。病毒含有量鵝源水禽小病毒 $10^{5.5}$ TCID ₅₀ /mL，鴨源水禽小病毒 $10^{6.0}$ TCID ₅₀ /mL，鴨病毒性肝炎 $10^{6.33}$ TCID ₅₀ /mL。
	4 使用生物反應器生產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疫苗	疫苗效力評估試驗對照組豬隻經 PCV2 攻毒後，其腸系膜淋巴結之 PCV2 copy number 達 1.8 × log8.15，疫苗免疫組未偵測到 PCV2 核酸，此豬隻攻毒試驗結果顯示：本試製之 PCV2 次單位疫苗免疫豬隻後能產生良好的保護力。
	5 石斑魚虹彩及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完成注射型石斑魚虹彩及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 3 批試製。 2. 完成浸泡型石斑魚虹彩及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 3 批試製。
	6 魚類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以金目鱸進行疫苗保存 6 個月安定性試驗，接種 2 劑量之安全試驗組，於兩周的觀察期均無不良反應，也無死亡。1 劑量疫苗腹腔免疫後 2 週以不同劑量鏈球菌種毒株攻毒，觀察 2 周後計算死亡率。 10^8 cfu 劑量攻毒試驗，免疫組死亡率為 10%，對照組死亡率為 100%； 10^7 cfu 劑量攻毒試驗，免疫組死亡率為 0，對照組死亡率為 100%； 10^6 cfu 劑量攻毒試驗，免疫組死亡率為 0，對照組死亡率為 100%。計算相對存活率 (relative percent survival, RPS)，三組之 RPS 依序為 90%、100%、100%。 2. 整理與撰寫疫苗研究開發概要，做為技術資料供後續申請新藥審議之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1. 完成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累計561件，合格率99.3%；新藥檢驗累計10件，合格率100%；外銷疫苗累計48件，合格率100%，防檢局專案疫苗累計3件，合格率100%。 2. 檢驗禽用疫苗中迷入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毒之檢驗累計198件，結果皆為陰性。 3. 完成疫苗檢驗及TAF標準作業程序制定及更新累計40項。 4. 完成在職人員教育訓練66項次，累計401人次。 5. 發與TAF成績書累計7件。 6. 發與英文成績書累計66件。 7. 參加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1場次及新藥審查1場次。 8. 完成環保局空汙費、消防局及實驗動物地方主管機關查核累計3次。
	2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1. 辦理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服務：完成動物用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41 件，合格率 90.2%。 2. 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消毒資材檢驗 111 件，合格率 97.3 %。 3. 完成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 58 件。 4. 辦理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抽查送驗製造、輸入、販賣廠商及自配戶之飼料，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102 件，共計 102 項次。 5.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動物用藥廠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追蹤檢查作業要點」實施，參與後續性追蹤查廠完成 8 場次。 6.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廠申請檢驗登記之動物用藥品管資料審核 100 件。 7. 參與動物用一般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會議 1 次。 8. 辦理動物用消毒劑殺滅重要動物傳染病原(家禽流行性感感冒與新城病病毒)之效果試驗計 3 件，共完成 5 項次。
	3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1. 生產 SPF 雞胚蛋 84,449 枚、SPF 雛雞 7,945 隻及傳統兔 2,202 隻。 2. 完成 SPF 雞繁殖群、1 日齡、3 週齡及 5 週齡雛雞之第 2 季健康監測，17 種疾病血清抗體或抗原經判定均為陰性。 3. 完成 ISO 9001;2008 之 SPF 實驗動物 ISO 品質認證續評。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1. 完成基因改造設施及團隊專業服務 8 項。 2. 完成動物舍落菌數試驗及動物飲用水品質之環境定期檢測作業。 3. 完成汙水加熱滅菌槽確效 12 次、穿牆式滅菌鍋確效 24 次、煙燻消毒設備確效 23 次。 4. 完成設施標準作業程序修訂 4 項。 5. 對外部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共 6 場，31 人次。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	1.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辦理 19 場 827 人次參加。重要辦理情形如下：舉辦學術研討會 6 場次計 199 人次與會；農民教育宣導 2 場次計 61 人；病理研討會 5 場次計 242 人。 2. 舉辦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平台-水生動物重要疾病及衛生防疫訓練班，水產獸醫及養殖相關人員共計 36 位參加。 3. 舉辦農民學院-豬隻疾病及衛生防疫訓練班，獸醫及養豬農民相關人員共計 25 位參加。 4. 辦理獸醫師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25 人。
	2	培育獸醫高科技人才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或出國研習計 13 人次。
	3	強化獸醫資訊系統，提供專業知識分享	強化本所動物疾病知識等各網站之獸醫科技資訊，提供動物疾病知識分享，其中動物疾病知識庫網站有 831,223 瀏覽人次，各網站合計達 2,657,630 人次。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61	1	合計	44,974	45,331	49,031	-35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2	-	
			04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	-	22	-	
			0451080300 賠償收入	-	-	22	-	
			04510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129	1	規費收入	30,265	29,865	32,825	400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265	29,865	32,825	400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265	29,865	32,825	400	
			0551080101 審查費	30,265	29,865	32,825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藥品及一般藥品檢驗等收入。
4	18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6	314	446	12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26	314	446	12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276	264	263	12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276	264	263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178	1	其他收入	14,383	15,152	15,738	-769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4,383	15,152	15,738	-769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4,383	15,152	15,738	-769	
			11510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勞務外包人員溢領薪資等繳庫數。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4,383	15,152	15,717	-76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試驗診斷用試劑、動物疫苗委託試驗及動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項	目	節					
								用消毒劑效果檢驗等收入，其中7,793千元撥充作為生產工作、試驗、檢驗及設施維運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5,976	375,054	10,922	1. 本年度預算數195,236千元，包括人事費632千元，業務費161,708千元，設備及投資32,8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經費134,6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動物疾病診斷技術研發等經費30,305千元。 (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經費60,5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研發等經費6,485千元。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85,976	375,054	10,922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195,236	171,416	23,820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95,236	171,416	23,820	
	2		5851080000 農業支出	190,740	203,638	-12,898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175,636	182,718	-7,082	
	3		58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04	20,820	-5,816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15,004	14,194	8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強化細菌性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以符合BSL-3等級實驗室工程等經費15,004千元。 2.上年度辦理動物用藥廠GMP大樓整修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194千元如數減列。
			2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20	-820	上年度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0千元如數減列。
			3 5851089019 其他設備	-	5,806	-5,806	上年度辦理動物用藥廠GMP大樓整修所需設施及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806千元如數減列。
		4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8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265	承辦單位	動檢分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檢定生物及一般藥品。
2. 檢定飼料添加物。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265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265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265	
				0551080101		
				審查費	30,265	1. 生物藥品檢驗23千元/批x1,247批=28,681千元。 2. 一般藥品檢驗4.5千元/件x352件=1,58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7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6	
	180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276	
		1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276	
			1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276	係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0			0700000000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2		0751080600	50	
				廢舊物資售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383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製造或供應各種生物藥品。
2. 飼養生產供研究檢定用小動物。
3.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
4. 動物試驗管理服務收入。
5. 動物疫苗委託試驗及消毒劑效果檢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與業者訂定契約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3.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78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4,383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4,383	
			1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4,383	
			2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4,383	1. 羊痘活毒疫苗0.0035千元/劑x120,000劑=420千元。 2.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0.032千元/劑x75,000劑=2,400千元。 3. 雛白痢診斷液0.006千元/公撮x2,400公撮=14千元。 4. 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0.03千元/公撮x500公撮=15千元。 5. 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0.002千元/劑x300,000劑=600千元。 6.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0.0013千元/劑x100,000劑=130千元。 7.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470千元。 8. 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225千元。 9. 收支併列項目： (1) 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0.002千元/劑x150,000劑=300千元，其中150千元撥充作為生產工作經費之用。 (2) 動物試驗管理服務500千元/件x2件=1,000千元，其中780千元撥充作為設施維護營運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383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動物疫苗委託試驗4,600千元，其中3,68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4)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180千元/件x1件=180千元，其中144千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5)動物用消毒劑成分檢驗3千元/件x170件=510千元，其中408千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6)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及雛雞之生產與供應1,200千元，其中936千元撥充作為生產工作經費之用。 (7)輸出水產動物及陸生動物檢驗1,019千元，其中785千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8)生醫用清淨兔之生產與供應0.7千元/隻x1,400隻=980千元，其中686千元撥充作為生產工作經費之用。 (9)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320千元，其中224千元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95,236
-----------	---------------------	------	---------

計畫內容：

1. 分枝桿菌培養和診斷方法的改進，牛型分枝桿菌菌株基因型別的流行病學分析，及強化本所分枝桿菌分離室生物安全防護，加強工作人員生物安全概念與實際操作能力。
2. 加強本土重要之動物病原之保存與相關研究工作，完善病原種原之生物安全及保存技術管理。推廣本所庫存重要動物病原生物資材，以利相關產學研究機關申請分讓利用，可作為試劑開發或檢驗時所需之資材。
3. 利用國際間學術機構之研習交流及合作，了解亞洲地區石斑魚養殖之發展中國家例如(越南、印尼地區等)其疾病病毒株流行種類調查；將現行於國內試驗評估之水生動物疫苗，以學術機構之研習交流或合作開發下於學術機構試驗場地或民間養殖戶進行田間試驗之可能性評估。
4. 配合國內石斑魚養殖分工現況提供多種便宜、更方便使用、安全之魚類疫苗供田間漁戶選擇使用，以提升石斑魚苗育成率並降低生產成本與不當藥物使用機會。
5. 提供農民快速且正確的細菌性疾病診斷結果與用藥建議，以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並減少抗生素之不當使用；提供中央防疫機關細菌性疾病之血清學監測結果，以作為防疫政策制訂之參考並適時提供早期預警。
6. 水產養殖場採樣；大腸桿菌O157:H7、沙門氏菌、霍亂弧菌、腸炎弧菌、李斯特菌等分離與鑑定；諾羅病毒分子生物學檢測。
7. 魚類鏈球菌不活化疫苗安定性試驗；申請許可進行龍膽石斑的田間試驗；整理與撰寫技術資料。
8. 獸醫微生物種原資料庫瀏覽器升級及功能擴充；水生動物送樣系統功能擴充及視覺系統升級；新版獸醫微生物種原資料庫與水生送樣系統對提供對外服務與意見回收效能評估。
9. 以草食動物來源的 *Pasteurella multocida*、*Mannheimia haemolytica*、*Moraxella* sp. 為研究對象，分析草食動物主要流行莢膜血清型、毒力因子及分子生物層面的演化，配合抗藥性的監控，以了解現場用藥情形。
10. 利用現有病原分離及分子生物檢驗技術，針對國內防疫單位及民間後送水產動物病材檢驗進行水產動物病原檢測及針對現況進行被動長期監測，以期早期發現新入侵海外惡性病原及國內現有疫病之流行趨勢。
11. 針對豬場需求，客製化對疾病分子生物診斷服務，評估疫苗免疫最佳時期及可能潛伏病原，依常見疾病進行某特定病毒性疾病的自主檢查，提供正確防疫措施。
12. 進行豬隻送檢病材之病原分離、病毒核酸偵測、送檢豬隻血清之抗體力價檢測，及豬瘟與其他疾病病毒區別診斷技術之建立。
13. 利用PCV2d病毒株接種PCV1 free 各PK-15細胞株，以 limit dilution method 方法進行細胞株的篩選、細胞感染病毒檢測，以評估該病毒之病毒顆粒生產之效率與時間點。
14. 設計特異性引子增幅病毒核酸產物、基因構築與選殖及重組蛋白表達和Pen side strip 製作，區別比較其他水(病-丙+包)性疾病抗體交叉反應和田間血清調查統計分析。

預期成果：

1. 準確的牛型分枝桿菌分離與鑑定，配合分子流行病學方法分析(預計分析牛型分枝桿菌基因型20株)，與感染場畜主配合後將可降低感染之可能，逐年降低本病在台灣之傳播。
2. 復養庫存100株病原，避免臺灣本土種要病原流失，提供產業關注疾病之研究素材，每年研究2項重要動物病原保存過程之技術，確保種毒株之存活率，避免國家重要資源浪費。
3. 利用本國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應用於國外之可行性評估，並建立試驗合作平臺及產業國際化；因應國際競爭，應積極輔導國內吋苗場以生產具SPR(Specific pathogen resistance)特性之優質石斑魚苗(10cm以下)，做為外銷中國、東南亞、中東地區之新利器，是現階段積極有效的行銷策略，並建立臺灣優質種苗之國際品牌效益。
4. 針對國內石斑魚之白身苗養殖場研發適用的浸泡型雙價魚類疫苗，預期能提高2成之育成率；針對國內石斑魚之二吋苗場研發適用的注射型雙價魚類疫苗，以減少多次疫苗注射的緊迫。
5. 提供迅速且正確之陸生動物細菌性疾病檢驗與血清學監測，預計完成細菌性疾病檢驗與血清學監測至少650件。
6. 預計完成約120場水產養殖場食媒病原細菌測及約40個水產養殖檢體諾羅病毒檢測。
7. 魚類鏈球菌不活化疫苗預計完成疫苗保存21個月與24個月的安定性試驗；預計完成龍膽石斑的疫苗田間試驗及疫苗技術資料撰寫。
8. 提升及健全獸醫診斷服務體系1個(水生動物送樣系統)；提升及健全資料庫1個(獸醫微生物種源資料庫；提供水生動物檢驗服務至少達800件；安全監測、預警與防治服務達1,000件，收入達600千元。
9. 收集草食動物呼吸道病原菌至少30株，完成抗原性、毒力因子及抗藥性等資料蒐集，完成分析檢測90次；完成草食動物呼吸道病原菌相關病原分析及抗藥性之研究一份，病原菌收集增加種原，以供日後流行病學相關研究。
10. 進行5,000件OIE表列水產動物病原調查，結果可符合國際輸入國檢疫規定及OIE要求，方便國內水產品外銷；政府亦可掌握田間水產動物最新疫情，透過防疫及檢疫對策，達到維護我國自身水產養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11. 豬場需求為導向，客製化診斷服務，解決疾病原因；特定抗體力價檢測，分析疾病風險及豬群抗體保護力，飼養安全數位化；因應氣候變遷及聖嬰現象，提升飼養安全，使臺灣豬隻生產效率提升；豬隻飼養安全分析20場次，各階段共1,000頭次。
12. 完成豬隻病毒性疾病的病原分離與分子診斷至少 20 場，血清抗體檢測至少 2,000 件，將可瞭解臺灣豬隻常在病毒性疾病種類和掌控疾病現況和混合感染情形；完成豬瘟與其他疾病病毒區別診斷技術之建立，將可提升實驗室診斷之檢測品質。
13. 選殖出至少1株可大量複製PCV2d病毒之PK-15細胞株，將可有效提高PCV2d之病毒力價，有助於建立PCV2血清抗體中和試驗診斷技術，或應用於PCV2不活化疫苗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95,236
15. 針對牛、羊等動物分別進行4~5次免疫，弱陽性與陰性血清則以市售檢測試劑進行檢測，以建立特異性量化數據，並分析實驗和田間多次免疫與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生成之關係。			研發，對於動物防疫以及養豬產業發展有所幫助，亦可供PCV2對豬隻致病機轉之研究參考用。
16. 將豬生殖和呼吸道綜合症ORF5基因選殖至Lentivirus表現載體並轉染於人類293T細胞，表現之ORF5重組蛋白純化後製備ELISA抗原盤，並與市售檢測套組比較其敏感性與特異性。			14. 試製單源及多源 Pen-Side strip 300 片，並與市售競爭型及阻斷型抗體檢測套組比較分析，以探討及解決抗體檢測出現偽陽性的問題，並可提供第一線獸醫防疫人員，在 15-30 分鐘內快速準確診斷疾病，即時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杜絕疫病的蔓延。
17. 依照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試驗與疫苗手冊中記載口蹄疫疫苗製造規範，進行口蹄疫疫苗抗原純化與疫苗試製，並實施試製疫苗的效力試驗和品質檢驗等。			15. 完成牛羊隻多次免疫與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生成關係之分析。了解市售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試劑之特異性，以及了解多次免疫與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生成之關係，將有助於我國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監測上之偽陽性判定。
18. 建置人畜共通傳染病與重要動物傳染病病原微生物基因庫；評估規劃基因序列分析工具；建置獸醫服務診斷實驗室平臺；整合動物疾病診斷輔助系統之相關資源。			16. 開發哺乳動物細胞株穩定表現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之ORF5重組蛋白抗原，製備PRRSV抗體檢測抗原盤，開發ELISA方法檢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抗體力價，並應用於田間血清樣品檢測；建立PRRSV間接型ELISA抗體檢測方法1件和自製抗原盤以檢測田間血清樣品抗體300件。
19. 辦理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動物重要疾病診斷及病理學研究；建立重要動物疾病血清學監測技術平臺；強化獸醫組織病理學影像記錄及分析資料庫及影像教育中心；牛流行熱疫情監控；水禽重要疾病研究。			17. 完成口蹄疫疫苗試製與相關疫苗效力評估，以及試製疫苗豬隻PD50試驗和非結構蛋白檢測豬隻試驗；將可提升國家動物用疫苗生產技術，提升我國動物用藥品生技產業競爭力。
20. 為維持我國為OIE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之風險狀態，執行牛海綿狀腦病監測，針對臨床疑似牛隻，如行動不便、死亡、瀕死及罹病牛隻為監測對象，並加強神經症狀之高風險牛監測；執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針對路死野生動物進行檢測。			18. 建置基因庫及基因序列分析工具，可供動物疾病診斷、監測與研究參考資料，也可作為主管機關防疫策略參考，並可提供送檢單位、防疫單位查詢；電子化獸醫服務診斷實驗室可節省人力成本，包含遠端作業、協調溝通成本，並整合動物疾病診斷輔助系統之相關資源，建立獸醫服務診斷實驗認證標準作業流程，強化重要動物疾病診斷量能。
21. 為持續了解各亞型病毒及新入侵病毒的變化，除配合國內野鳥監測體系，繼續實驗室病毒分離與鑑定檢測工作之外，同時進行病毒生物學特性研究及分子流行病學分析。			19. 累積臺灣重要動物疾病診斷及病理學研究資料，供作致病因子研究參考研擬重要動物疾病控制模式與應變計畫；強化分子及免疫病理學診斷技術；強化獸醫組織病理學影像記錄；強化重要動物疾病血清學監測技術平台；進行牛流行熱監控，可預防該疾病之發生與擴大，減少農戶因疾病發生之經濟損失；輔導水禽業者規劃生物安全計畫、疫苗免疫適期與正確使用藥物，減少因疾病發生造成之經濟損失。
22. 為了解禽流感疫苗儲備對於新興之禽流感病毒株是否具有保護效力，擬(1)利用序列分析和血清學特性評估現有疫苗與新病毒的接近程度，並定期評估現行的AI疫苗對新出現的禽流感病毒保護效果；(2)開發新的疫苗；測試現有的禽流感病毒株以開發疫苗種毒株。			20. 牛海綿狀腦病監測累積至少800例，以維持我國之風險等級；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累積至少200例，供防疫參考，以防堵疾病早期發生的蔓延。
23. 改進科技計畫管考，逐步導引完成階段性任務或效益不佳之計畫退場，以整合本所研發能量。進行產業關鍵技術缺口盤點，納入未來重點投入之科研項目。邀請專家辦理產業分析工作坊，並研擬因應策略。			21. 新型H5亞型病毒之HA核酸序列分析10株。
24. 探討「畜牧類動物疾病防治及衛生防疫訓練」受訓後學員具體落實訓練所學於實際工作或農業經營之情形，並調查繼續參與訓練課程之意願及改善意見，以及受訓後是否從事畜牧獸醫等相關產業、未從農原因，並探討影響從農因素、遭遇困難及所需之協助。			22. 通過序列分析和血清學特性評估現有疫苗與新病毒的接近程度；測試現行AI儲備疫苗對家禽之保護效力試驗；篩選H5禽流感(clade 2.3.4.4)之疫苗種毒株。
25. 為提升家禽流行性感冒與牛呼吸道疾病診斷與控制技術，擬派員(1)赴美研習禽流感分子流行病學軟體分析，(2)赴韓國研習野鳥禽流感監測及由排遺分析帶毒種類候鳥研究，並(3)邀請專家指導牛呼吸道疾病診斷及防治技術。			23. 建立策略與產業導向之研究重點形成機制，養成跨域議題分析與問題解決之運籌管理技能。整合現有研發能量及技術資源，藉由計畫的汰舊換新，展現農業科技研發的實力及特有優勢。
26. 製造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1批、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3批、羊痘活毒疫苗1批、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抗原1批、雛白痢診斷液2批、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疫苗1批。			24. 透過課程標準化及績效評估，整合課程以符合產業需求。同時透過學員實際從事產業相關因素分析，可以提供未來本所技術輔導之建議，協助解決相關產業在動物防疫之問題。
27. 豬瘟組織培養疫苗生物反應器之條件建立設置、以生物反應器培養細胞增殖、豬瘟疫苗抗原性分析。			25. 完成赴美國、韓國研習，提升我國禽流感分子流行病學分析能力，以對防疫策略提供具體建議；完成舉辦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95,236
28. 申請2處豬場進行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疫苗(PCV2 ORF2次單位疫苗)田間試驗，試製疫苗依據動物藥品檢驗標準進行疫苗安全性及免疫保護效力試驗。			場次牛呼吸道疾病診斷與防治專家演講及1場次以上小型討論會議，以提升我國牛隻重要傳染病的診斷技術。
29. 水禽雷氏桿菌症多價不活化菌苗高度免疫蛋雞、卵黃抗體製劑試製以及水禽雷氏桿菌症第1、2和6型不活化菌苗製造、儲備與供應、水禽雷氏桿菌症多價卵黃抗體製劑效力評估替代方法之研究。			26. 完成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1批(300,000劑)、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3批(75,000劑)、羊痘活毒疫苗1批(120,000劑)、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抗原1批(500公撮)、雛白痢診斷液2批(2,400公撮)、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100,000劑)。
30. 利用已建立之新城病病毒反向遺傳學技術平臺，以及已得知之序列變異點，製作回收不同序列特性之重組新城病病毒。			27. 改良組織培養豬瘟病毒疫苗製程，降低豬瘟疫苗的生產成本及減少動物的犧牲。
31. 牛隻及兔子接種不同佐劑之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抗體消長追蹤試驗。			28. 提供豬農多一種PCV2次單位疫苗的選擇，有效降低農民生產成本。
32. 完成95 ND Vac477新城病病毒所需探討之點突變的全長質體構築、完成重組病毒的回收。			29. 雛鴨(鵝)在易罹本病週齡時給予涵蓋愈多血清型卵黃抗體製劑，對於未施打疫苗的水禽場動物有感染本病疑慮時，可在極短期內獲得保護，提供更快速防疫本病的選擇。
33.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服務及提升檢驗技術、改善檢驗設施、加強安全衛生管理。			30. 將試驗結果整理做為專利申請使用，可保護本所所開發之一系列新城病第七基因型活毒疫苗產品。
34. 進行魚用疫苗檢定方法開發及測試，提供法定上市前魚用疫苗檢定及執行委託試驗，制定我國水產魚用疫苗檢驗標準。			31. 牛流行熱油質疫苗的開發，將可獲更有效且長久的免疫效力，增加牛隻保護力，減少疫情發生，以降低經濟損失。
35. 執行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試驗設施服務及設備維護更新，並建立試驗前訪談標準流程。			32. 完成禽用多價疫苗之安全及效力評估及進行95 ND Vac 477新城病病毒載體專利申請。
36. 收集基改疫苗檢驗標準國際規範，盤點現行技術缺口，並建立基改疫苗檢驗機關樣品庫。			33. 預計完成檢驗動物用生物藥品800件、禽用疫苗中迷入家禽流行性感胃病毒之檢驗200件及人員教育訓練40人次。
37. 針對檢定動物用藥品品質試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調查相關訓練需求及服務滿意度。			34. 預計完成機構內跨領域合作團隊1個，提供研發單位進行相關資料諮詢服務及文件準備等1件以上，並提供嚴謹試驗環境及設備，配合疫苗研發單位及機關學校等做為疫苗研發及水產相關製劑試驗場所1件以上。
38. 主動研發新型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建立疫苗檢驗技術標準作業程序。			35. 預計完成執行基因改造設施服務10項次、設施定期監測及確效、建立標準流程1項。
39. 執行動物用一般藥品檢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和補助飼料(維生素部分)檢驗、動物用GMP藥廠查核與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等工作，以及檢驗技術研發。			36. 預期完成收集2項國際規範，建立基改疫苗相關檢驗樣品5件。
40. 建置動物用藥品抗生類、一般藥品等60種，及動物用生物藥品小動物活死毒疫苗5種之各項藥品用藥安全資訊。並建置獸醫師處方箋藥物間交互作用及使用禁忌查詢平臺功能。			37. 預期完成強化動物用藥品品質主管人員能力及提升檢定分所服務滿意度。
41. 開發烏魚、烏魚子及烏魚胚雌激素檢測方法並進行方法確效。進行養殖烏魚、烏魚子及烏魚胚雌激素殘留分析調查。			38. 預期完成1項以上疫苗檢驗技術研發，與產品研發時程接軌，加速新藥開發及上市。
42. 生產試驗用高品質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雛雞、無特定病原兔及生醫用清淨兔隻，以持續供應國家動物用藥品檢驗、疾病診斷及疫苗開發及製造，並支援生物技術研究。			39. 提升化學藥品檢驗技術，並提供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及補助飼料檢驗。進行抽樣監控送檢飼料之添加藥物鑑定及查緝取締送檢之藥品成分檢驗鑑定等800項。
43. 蒐集歐、美、日、中國大陸各國無特定病原雞疾病監測項目及監測方法相關資訊，與國內無特定病原雞生產單位進行比較，提出最適我國可行之方案建議以供後續產業化模式推動應用。			40. 建置動物用化學藥品及疫苗用藥安全查詢平臺，可供臨床獸醫師及動物用藥廠查詢藥品安全性、副作用、殘留期、免疫適期等資料，以提升臨床獸醫師正確使用藥物，增加獸醫師與動物用藥廠收益，並建構優質食品安全環境。
44. 強化無特定病原雞(胚蛋)及生醫用清淨兔供應體系，定期進行動物疾病監測以及畜舍硬體設備強化，穩定生產供應實驗動物予國內生醫產業及醫藥研究等用途，使供應量不虞缺乏。			41. 建立養成烏魚雌激素液相層析質譜儀殘留分析技術與方法確效。進行國內養殖烏魚、烏魚子及烏魚胚雌激素殘留調查50件。
45. 利用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提供各項種畜禽等動物疾病檢診與相關諮詢服務，進行種畜禽場重要感染病原監測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建議，達成疾病早期預警，此外輔導及推廣種畜禽產業強化自衛防疫機制，提升牧場育成率。			42. 強化血清抗體陰性雞及胚蛋品質及產能，生產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雛雞、生醫用清淨兔等10萬個(隻)以上，以支援供應禽病檢診、高病原性家禽流感監測、動物用疫苗藥品檢驗及研究所需之動物資材。
			43. 研究探討歐美日及我國無特定病原雞疾病監測之比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95,236
46. 應用健康監測技術平臺，提供重要豬隻疾病檢測與牧場輔導諮詢服務及健康實驗用小型豬隻重要疾病血清抗體基礎值資料庫，提供重要疫病資訊及作為免疫適期參考。 47. 應用生產醫學技術，強化小型豬分散種原場生物安全，建立重要疾病抗原篩檢，並針對淘汰及流死產動物進行分析研究，依據結果建立分散種原場生物安全及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生物安全網。 48. 開發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系統，建立從自第一線動物用藥品至自本分所實驗室分項檢驗的資料的資訊整合完整，可提升動物用藥品檢定之整體實驗室檢驗的效能，以符合安全農業之目標。 分析，提供生醫用雞及胚蛋產業化之疾病監測方案建議、研擬修訂生醫用雞隻及胚蛋生產之標準化作業程序書文件1件、客戶滿意度調查50件。 44. 生產供應無特定病原雞胚蛋、雛雞、生醫用清淨兔，完成無特定病原雞及生醫用清淨兔健康監測4次、無特定病原雞舍第3單元空調更新、實驗動物供銷管理系統平臺瀏覽人數達3,000人。 45. 選定種畜禽場，定期收集健康狀態基本資料，建立標準基礎線，種畜禽場動物檢體檢驗達2,000件，與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牧場輔導座談會議及牧場技術輔導3場次，輔導種畜禽場規劃自場牧場生物安全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3場次。 46. 強化小型豬種原生物安全，優化免疫適期，建立健康實驗用小型豬隻重要疾病血清抗體基礎值資料庫，檢測包含豬瘟、假性狂犬病、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豬環狀病毒第二型及日本腦炎等5種疾病，計採樣分析達150隻以上。 47. 進行分散種原場採樣及重要豬隻疾病抗原及抗體檢測100件以上，並邀集牧場管理階層人員、國內畜產獸醫界專家，召開會議共同研擬、規劃牧場生物安全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 48. 建置完成檢驗知識庫及檢驗流程智慧監管系統、整合檢驗知識庫，強化檢驗品質管理和技術能力，提昇實驗室檢驗能量、完成血清抗體資料庫系統模組規劃、系統資料庫平臺瀏覽人次達5,00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134,647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48		1. 人事費348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348		2. 業務費109,061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061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06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62		(2) 水電費7,864千元。
0202 水電費	7,864		(3) 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560千元。
0203 通訊費	560		(4) 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商標權權利金等51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51		(5) 動物疾病警示與專家輔助平臺、圖書管理自動化系統保養及維護等6,74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749		(6) 空氣污染防治與廢水處理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4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50		(7) 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專題演講及執業獸醫師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家畜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69		
0271 物品	57,681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95,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16		禽衛生管理資訊、推廣教材撰寫等稿費
0291 國內旅費	1,939		，研究報告、計畫與稿件之評鑑裁判費等90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51		(8)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等會費269千元。
0294 運費	550		(9)試驗研究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57,68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7		(10)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優良藥品製造工作人員等定期健康檢查、制服、清潔、勞務外包及雜支等18,79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238		(11)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1,397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2,168		(12)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設備之保養維修等10,51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70		(13)國內差旅費1,93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00		(14)赴美國獸醫診斷實驗室考察等所需經費251千元。
			(15)病材、實驗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550千元。
			(1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7千元。
			3.設備及投資25,238千元。
			(1)高通量磁珠式核酸萃取平台、家禽負壓隔離飼養設備、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儀、即時恆溫環型核酸偵測儀、全自動序列稀釋系統等試驗研究儀器設備22,168千元。
			(2)電腦及周邊設備等2,470千元。
			(3)試驗研究用等雜項設備600千元。
0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60,589	動檢分所	本分支計畫係為加強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檢驗及殘留技術研究。
0100 人事費	284		1.人事費284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284		2.業務費52,647千元。
0200 業務費	52,647		(1)員工教育訓練費13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2)水電費11,916千元。
0202 水電費	11,916		(3)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4)動物用藥品安全資通服務與藥品品質追溯查詢平臺、國內動物用藥品檢定品質
0215 資訊服務費	4,11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95,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履歷追溯系統資料庫保養、維修、租金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5		及雲端服務等4,110千元。
0271 物品	14,202		(5)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07		(6)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3		及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講座鐘點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21		等9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67		(7)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所需會費85千元。
0294 運費	176		(8)試驗研究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14,20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658		(9)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勞務外包、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43		健康檢查、清潔及雜支等12,207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273		(10)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2,00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5		(11)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設備之保養維修等6,12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37		(12)國內差旅費667千元。
			(13)病材、實驗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176千元。
			3.設備及投資7,658千元。
			(1)整建SPF畜舍等643千元。
			(2)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4,273千元。
			(3)電腦及周邊設備等1,205千元。
			(4)試驗研究用等雜項設備1,53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636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所人員維持及各項事務費用、税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動物疫苗田間試驗及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與動物用藥品檢驗、管理及疫苗生產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及產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6,071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6,071		1.人事費126,071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514		(1)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薪俸等84,20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等20,276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279		(3)員工休假補助2,008千元。
0111 獎金	20,276		(4)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3,59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008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7,52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598		(6)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8,466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523		
0151 保險	8,46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772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776		1.業務費28,77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46		(1)員工教育訓練費146千元。
0202 水電費	10,400		(2)水電費10,4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30		(3)聯繫業務所需之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1,0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124		(4)行政業務線上簽核系統維護、區域網路、內部行政入口資訊網、電子郵件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費等3,12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8		(5)租用主機空間等9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58		(6)焚化爐空污檢驗費、專利權申請規費、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檢驗規費等158千元。
0231 保險費	643		(7)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64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8)辦理性別主流化、環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等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稿費等20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9)參加ISO認證等會費20千元。
0271 物品	1,214		(10)購置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及衛生用具等1,2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2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5		
0291 國內旅費	650		
0294 運費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4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175,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856			(11)印刷、保全、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勞務外包、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耐震評估及雜支等8,201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50			(12)辦公廳舍、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1,04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52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5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8			(14)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等1,44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10			(15)國內差旅費65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			(16)運送各項器材及物料等運費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486千元。
				(1)強化負壓實驗室與負壓動物房之壓差控制系統工程、訓練中心耐震補強等6,856千元。
				(2)購置電話交換機系統等550千元。
				(3)動物疾病及實驗室管理系統功能擴充、電腦及周邊設備購置等4,952千元。
				(4)購置各項事務性雜項設備等128千元。
				3.獎補助費510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動物疫苗田間試驗及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	3,824	動檢分所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疫苗田間試驗及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24			1.業務費3,824千元。
0202 水電費	1,700			(1)水電費1,700千元。
0271 物品	780			(2)購置試驗器材、耗材、文具紙張等7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			(3)試驗資料印刷、勞務外包及雜支等6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4			(4)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744千元。
04 動物用藥品檢驗、管理及疫苗生產	3,969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用藥品檢驗、管理及疫苗生產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969			1.業務費3,969千元。
0202 水電費	861			(1)水電費861千元。
0271 物品	1,888			(2)購置試驗器材、耗材、文具紙張等1,8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3)試驗資料印刷、勞務外包及雜支等42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元。 (4)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8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5,004
-----------	-----------------	------	--------

計畫內容：
強化細菌性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以符合BSL-3等級實驗室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

預期成果：
提升人畜共通傳染病檢測水準，改善實驗室規格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避免生物危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5,004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強化細菌性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以符合BSL-3等級實驗室工程等經費，其內容如下： (1)細菌性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室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15,004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262千元：按施工費13,742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12,482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X3%+7,482X1.5%=262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所各組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5,636	195,236	15,004	100	385,976
0100 人事費	126,071	632	-	-	126,70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514	-	-	-	62,51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	-	-	-	4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279	-	-	-	21,279
0111 獎金	20,276	-	-	-	20,276
0121 其他給與	2,008	-	-	-	2,008
0131 加班值班費	3,598	632	-	-	4,2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523	-	-	-	7,523
0151 保險	8,466	-	-	-	8,466
0200 業務費	36,569	161,708	-	-	198,277
0201 教育訓練費	146	1,192	-	-	1,338
0202 水電費	12,961	19,780	-	-	32,741
0203 通訊費	1,030	580	-	-	1,610
0212 權利使用費	-	51	-	-	51
0215 資訊服務費	3,124	10,859	-	-	13,98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8	-	-	-	98
0221 稅捐及規費	158	500	-	-	658
0231 保險費	643	-	-	-	6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1,864	-	-	2,07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354	-	-	374
0271 物品	3,882	71,883	-	-	75,765
0279 一般事務費	9,221	30,998	-	-	40,21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2	3,400	-	-	4,44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7	-	-	-	3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89	16,637	-	-	19,626
0291 國內旅費	650	2,606	-	-	3,256
0293 國外旅費	-	251	-	-	251
0294 運費	40	726	-	-	766
0295 短程車資	-	27	-	-	27
0300 設備及投資	12,486	32,896	15,004	-	60,3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856	643	15,004	-		22,503
0304 機械設備費	550	26,441	-	-		26,99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52	3,675	-	-		8,627
0319 雜項設備費	128	2,137	-	-		2,265
0400 獎補助費	510	-	-	-		510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	-	-	-		510
0900 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8		1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6,703	198,277	510	-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6,703	198,277	510	-
				科學支出	632	161,708	-	-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632	161,708	-	-
				農業支出	126,071	36,569	510	-
				一般行政	126,071	36,569	51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25,590	-	60,386	-	-	60,386	385,976
100	325,590	-	60,386	-	-	60,386	385,976
-	162,340	-	32,896	-	-	32,896	195,236
-	162,340	-	32,896	-	-	32,896	195,236
100	163,250	-	27,490	-	-	27,490	190,740
-	163,150	-	12,486	-	-	12,486	175,636
-	-	-	15,004	-	-	15,004	15,004
-	-	-	15,004	-	-	15,004	15,004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22,503	-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	22,503	-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	643	-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643	-
			5851080000 農業支出	-	21,860	-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	6,856	-
			58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004	-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	15,004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6,991	-	8,627	2,265	-	-	60,386
26,991	-	8,627	2,265	-	-	60,386
26,441	-	3,675	2,137	-	-	32,896
26,441	-	3,675	2,137	-	-	32,896
550	-	4,952	128	-	-	27,490
550	-	4,952	128	-	-	12,486
-	-	-	-	-	-	15,004
-	-	-	-	-	-	15,004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5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279	
六、獎金	20,276	
七、其他給與	2,008	
八、加班值班費	4,230	超時加班費94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94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23	
十一、保險	8,4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6,7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8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4	74	-	-	-	-	-	-	4	5	45	45	4	4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74	74	-	-	-	-	-	-	4	5	45	45	4	4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74	74	-	-	-	-	-	-	4	5	45	45	4	4

家畜衛生試驗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128	129	122,473	131,426	-8,953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動派遣」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9人3,908千元。 (2)「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55人24,022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5人2,252千元。 (2)「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9人8,294千元。
-	-	1	1	-	-	128	129	122,473	131,426	-8,953	
-	-	1	1	-	-	128	129	122,473	131,426	-8,953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9	1,998	1,668	23.40	39	51	23	3508-MP。畜衛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5	2,378	1,668	23.40	39	34	22	4581-F7。動檢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2	2,198	1,668	23.40	39	26	25	AGE-9312。畜衛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1,668	23.40	39	9	25	ARE-3891。動檢分所。
1	大貨車	2	93.12	7,545	2,280	23.40	53	51	36	497-RN。動檢分所
1	小貨車	1	97.08	1,200	1,668	23.40	39	51	14	5750-VG。畜衛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3.06	2,792	1,668	23.40	39	51	28	5592-GX。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10	125	312	23.40	7	2	1	N36-756。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312	23.40	7	2	1	031-DCM。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1	125	312	23.40	7	2	1	778-GMN。動檢分所。
	合 計				13,224		309	279	176	

預算員額：	職員	74 人	技工	4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8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657.18	302,567	585	-	-	-
二、機關宿舍	124戶	6,309.56	24,010	45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5.02	191	1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1戶	2,247.73	10,180	9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2戶	3,926.81	13,639	354	-	-	-
三、其他	53棟	49,397.33	1,411,454	3,400	-	-	-
合 計		73,364.07	1,738,031	4,442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7,657.18	-	-	585
-	-	-	-	-	6,309.56	-	-	457
-	-	-	-	-	135.02	-	-	10
-	-	-	-	-	2,247.73	-	-	93
-	-	-	-	-	3,926.81	-	-	354
-	-	-	-	-	49,397.33	-	-	3,400
-	-	-	-	-	73,364.07	-	-	4,442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科				出		歲 科				入	
目				預 算 數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0051000000		7				1100000000	
	8			農業委員會主管	7,793					其他收入	7,793
				0051080000		178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7,793					家畜衛生試驗所	7,793
		2		5851080100				1		1151080900	
				一般行政	7,793					雜項收入	7,793
									2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7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10	-	-	510
-	510	-	-	510
-	510	-	-	510
-	510	-	-	510
-	510	-	-	51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87	961	8	87	1,072
考 察	1	7	67	2	24	24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2	17	189
開 會	2	12	184	1	9	11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7	80	3	37	518
實 習	2	61	630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美國考察威斯康辛獸醫 診斷實驗室59	美國	威斯康辛 大學	水生動物之養殖及外銷是我國農業經濟與國際貿易之重要產業，水生動物疾病之診斷更是維繫該等產業永續經營之重要關鍵。為維護我國水生動物健康，預計前往威斯康辛獸醫診斷實驗室考察水生動物疾病診斷運作實務，將有助於我國強化水生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與國外研究學者交流，建立合作與互訪關係。	106.01-106.12	7	1

家畜衛生試驗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1	35	1	67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加世界家禽獸醫學年會 - 59	英國	1.發表家禽疾病相關研究成果，增加我國參與國際學術研究活動能見度。 2.參與會議，吸取國際最新家禽獸醫相關研究發表新知。 3.接觸國際專家，建立交流、互訪及合作關係。	5	1	50	21
02 派員參加歐洲魚類病理學會2017年會議 - 59	英國	1.發表水生動物疾病相關研究成果，增加我國參與國際學術研究活動能見度。 2.藉參與國際會議與國外研究學者交流，建立研究單位合作與互訪關係。 3.吸取國際間魚蝦貝類疾病新知，瞭解世界各地疫病流行情形，以增進魚病研究之視野及發展。	7	1	23	52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1	92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
					-	-
					-	-
17	92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美國	103.08	2	224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強化與越南之水生動物衛生技術合作-59	越南	1.參訪越南獸醫局藥品查驗登記科、國家獸醫研究所、動物用藥品第一、第二檢驗所研習交流有關動物用疫苗新藥檢驗登記制度、動物用疫苗檢驗標準、動物用疫苗之安全與效力試驗規範、實驗室試驗和田間試驗規範，以作為後續雙方疫苗研發交流與應用。 2.考察本所疫苗(水生動物用)於越南布局之機會。 3.參訪越南當地石斑魚種苗及蝦類養殖場，了解當地養殖石斑魚種及蝦種、養殖環境、生產規模、產業分工及產銷模式。	106.01-106.12	7	1
三、實習					
02 赴重要動物傳染病參考實驗室進行管理經驗與診斷技術交流-59	日本、德國	1.赴日本漁業研究局國立水產養殖研究所，瞭解錦鯉(病-丙+包)疹病毒之特性、區別診斷技術、病毒分離以及防治方法。擬派1人，預計7天。 2.赴德國漢諾威獸醫大學之歐盟暨OIE豬瘟參考實驗室，瞭解參考實驗室任務、運作及作業流程，並藉由此次參訪深化未來的合作交流管道。擬派1人，預計8天。	106.01-106.12	8	2
03 家禽流行性感冒與牛呼吸道疾病診斷與控制技術之研究-59	美國、韓國、澳大利亞	1.赴美國禽病國家診斷實驗室研習禽流感分子流行病學軟體分析及高生物安全禽流感動物試驗設施研究與操作實務訓練。擬派1人，預計15天。 2.赴韓國禽病國家診斷實驗室研習候鳥帶毒種類研究。擬派1人，預計7天。 3.赴澳大利亞動物衛生研究所研習蟲媒動物病原研究技術。擬派1人，預計8天。	106.01-106.12	15	3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6	40	4	8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
155	125	-	28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
203	138	9	35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25,080	-	-	510	325,590
10 農、林、漁、牧		325,080	-	-	510	325,590

106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0,386	-	-	-	-	60,386	385,976		
60,386	-	-	-	-	60,386	385,9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5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農委會及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無籌設新公司之情形。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國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七)	二、行政院主管 有鑑於近年來，受到地理位置與地質等因素影響，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強降雨，更加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凸顯我國為災害高風險之區域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要按災害性質分散各部會，各部會雖係相關技術幕僚機關，惟對重大災害發生時，第一線緊急救援作業卻相對陌生；且與先進國家如美國設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於災害初期由一元化專責機構處理應變之「災害共通管理」或「全災害管理」災害防救體系設計不同；於災害防救部門分級上，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
	(一) 農委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為土石流災害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等工作；各級地方政府則依同法第 22 條與第 23 條規定，應負責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並依權責辦理災害防救整備與應變措施等，爰土石流災害防救整備與應變業務係為農委會與地方政府共同配合進行之工作。 (二)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為落實土石流防災相關工作，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更新，第 4 次修正業務計畫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105 年 5 月 5 日核定後，由農委會於 105 年 5 月 24 日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05919 號函頒布實施。該業務計畫詳細規定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於中央及地方的分工及配合事項，以強化土石流防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委員會」，於定位上模糊，層級上亦有重複設置、功能重疊之虞，且復將內政部定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凸顯中央災防體系組織架構設置及定位未臻明確，恐於緊急時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災應變能力。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	應變事宜。未來農委會亦將本於權責配合行政院相關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辦理相關防災工作之調整。
(十二)	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產管理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邀請財政部及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召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事實認定原則研商會議（公產機關僅以航照圖判釋結果作為反證之適當性）」，該會議結論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事實認定，辦理原則如下： 1. 公產管理機關除以航照圖判釋外，並應參酌現況有無足堪認定墾植遺跡（明顯作業路跡）或殘存設施，租約、造林台帳、訴訟判決書、有無占墾紀錄（如巡視報告、森林被害報告）等資料後，為綜合性判斷。 2. 經公產機關以相關文件及航照圖綜合判斷結果，仍難以證明在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且持續使用迄今，考量各該申請案件既經公所就土地現況之使用事實審查認定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要件，並初審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如經鄉公所再為查明確認使用樣態屬林下經營或小面積使用且使用人為申請人，並出具公文書說明本案確有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之使用事實並確認實際使用面積時，得視為對航照判釋及相關文件查證結果之反證，以為同意增劃編之參據。 (二) 因前揭會議結論與旨揭立法院決議事項意旨相同，農委會林務局業以 105 年 3 月 2 日林政字第 1051652387 號函請各林管處依會議結論併同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96 年雖業由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稱共管辦法)，依據共管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前已經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第七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限制，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對於該法令公(發)布施行前，即已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並無法律上之實質拘束力，復以各部會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權屬及共管方式仍存有適法性等諸多疑慮，目前多難以積極配合辦理，或有成立相關共管機制，均多為諮詢性質，無法落實回歸由當地原住民族實質共管，致使近年來產生諸多爭議案件，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甚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	(一)農委會林務局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林企字第 1041710560 號函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各林管處據以推動共管機制及溝通平臺。農委會林務局將配合原住民委員會作業共同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 (二)農委會林務局自 95 年 10 月與阿里山鄉鄒族建立第 1 個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以來，已陸續與臺東縣都蘭、都歷及海端部落、屏東線臺 24 線沿線部落、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等部落建立共管諮詢平臺，亦與丹大地區原住民每季召開「原住民議題座談會」，合計已召開 57 次會議。
(二十)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 94 年通過至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所屬各級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皆無實質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所規範之共管機制。自 106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實質編列預算科目以落實共管機制。	農委會林務局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林企字第 1041710560 號函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各林管處據以推動共管機制及溝通平臺，所需費用均已納編年度預算支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三、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家畜衛生試驗所 家畜衛生試驗所105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分支計畫編列1億0,603萬9,000元，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編列6,841萬6,000元，合計1億7,445萬5,000元，計畫應於預算書內具體說明預期成果及可產出效益，惟該兩項計畫皆未明確說明經費投入後可產出之預期效益，爰要求家畜衛生試驗所應提出詳細成果效益分析，以利預算之審查。 (一) 本所 105 年度「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之成果效益分析如下： 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計畫：進行重要家畜、禽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血清學及病原監測等 600 件；提供地方防疫機關家畜、禽、野生動物、水生動物及其它疾病診斷病例之支援檢診服務 2,000 件；提供地方防疫機關及養殖戶養殖水產動物疾病細菌、寄生蟲、病毒鑑定診斷服務 5,000 件；進行畜禽細菌性疾病檢診及血清抗體檢測等 650 件；輔導 100 場觀賞魚場衛生管理疾病防治，協助 275 件出口案件檢驗，預計增加外匯收入 5,500 萬元；製造和供應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羊痘滅毒活毒疫苗、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水禽雷氏桿菌病不活化菌苗、新城病 HA 抗原、雛白痢診斷液等生物製劑等 80 萬劑量；開發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疫苗，包含鵝源、鴨源水禽小病毒以及鴨病毒性肝炎三價疫苗；提供完整免疫適期供養禽業者使用；進行田間試驗及技術資料整理，提出新藥申請；完成豬環狀病毒第二型次單位疫苗開發，並取得製造許可證；試製 PCV2 次單位疫苗，並申請田間試驗；開發檢測 PCV2 抗體之 ELISA 檢測套組。 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計畫：改良生物藥品檢定技術與作業設施，並提供動物用疫苗檢定 800 批；提升化學藥品檢驗技術，並提供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進行抽樣監控送檢飼料之添加藥物鑑定及查緝取締送檢之藥品成分檢驗鑑定等 800 項；生產 SPF 雞胚蛋、SPF 雛雞等 10 萬個(隻)；提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於研發時或登記時進行隔離田間試驗。 (二) 本所一向致力於維護我國動物產業的永續發展，降低動物傳染病對人畜的威脅，積極強化我國獸醫科技之研發，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建立動物疾病檢診、防治及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及技術發展應用，保障動物及國人健康與福祉。
(二)	家畜衛生試驗所自99至103年底進行各項研究計畫，並選擇有潛力之計畫申請專利，導入產業產出，前後共投入經費10億6,315萬3,000元，惟同期已完成技術轉移案僅4件，研發成果收入791萬3,000元，僅占總投入金額0.74%，可見專利申請與技術轉移推行不利，爰要求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加強技術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改善衍生收入偏低之情況。
	(一) 本所主要辦理動物疾病檢診及應用，係以公益優先及維護國內人畜安全為任務，僅小部分經費投入可技轉及商品化之研究。部分專利尚未授權係因部分診斷技術尚屬實驗室階段，或技術授權金較高，廠商承接意願較低，或依規定廠商須擁有 GMP 生物藥品製造工廠及承接技術能力等限制。 (二) 「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病毒株、其組織培養方法及含其之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之技轉廠商已於 104 年獲得製造許可證，105 年起將有衍生利益金收入；另「一種豬瘟病毒 E2 次單位疫苗及其製備」，本所已提出製造許可申請，俟取得許可，將積極尋找廠商完成專利技轉。 (三) 未來專利申請將就技術層次、社會評價、技術生命、使用授權機率、商品化程度、市場狀況、環境影響及其他具專利要素，評估是否申請專利或僅以營業秘密保護。 (四) 部分技術雖尚未技轉授權業者，惟係本所目前使用之疫苗製造或疾病鑑定方法，故透過投稿國際期刊方式，以增進我國獸醫科技之國際地位，未來將持續積極謀求合作廠商，提升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